

《法藏文庫》 碩博士學位論文

中國佛教學術論叢(47)

南傳佛教國家的宗教與政治  
新疆宗教關係研究

佛光山文教基金會印行

《法藏文庫》

碩博士學位論文

中國佛教學術論典

47

南傳佛教國家的宗教與政治  
十至十五世紀新疆宗教關係研究

佛光山文教基金會印行

《法藏文庫》中國佛教學術論典 47 碩博士學位論文

監修 星雲大師

學術委員 樓宇烈 王堯 方立天 賴永海 陳兵 方廣錫

龔鵬程 藍吉富 慈惠 慧開 依空

總策劃 程恭讓

總編輯 佛光山文教基金會

編輯 永明 永進 永本 滿果 滿耕

二〇〇一年八月初版一刷

發行者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

發行人 慈惠（張優理）

出版者 佛光山文教基金會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〇七）六五六一九二轉一一一九

流通處 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縣三重市三和路三段一一七號（〇二）二九八〇〇二六〇

香海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隆路三二七號九樓（〇二）二七四八三三〇二

工本費 每册美金十五元

法律顧問 舒建中、毛英富

中國佛教學術論典·佛學碩、博士論文第五輯（十冊）目錄，總目錄刊在第五十冊之後

- ④1 晚清佛學與近代社會思潮（麻天祥）  
佛教景教初傳中國歷史的比較研究（張曉華）  
試論唐後期寺院經濟的特點（李德龍）  
十至十八世紀西藏的政教合一制度（戴發旺）

- ④2 中國近代佛教復興與日本（蕭平）  
楊文會與近代佛教復興（孫永豔）  
太虛、星雲的人間佛教與中國佛教的現代化（張華）

- ④3 民國時期的佛學與社會思潮（李少兵）

- 佛學與現代醫學（尹立）  
隋唐五代宋初私社與寺院的關係（郝春文）  
敦煌索氏家族研究（劉雯）  
中國古代舍利的瘞埋制度（戴俊英）

- ④4 唐後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會生活（郝春文）

- ④5 五、六世紀北方民眾佛教信仰（侯旭東）  
唐代佛教庶民化問題初探（張朝發）  
中國歷史上的比丘尼（楊孝容）

- ④6 晉唐寺院與寺院經濟研究（謝重光）  
試論唐前期的寺院經濟（白文固）

- ④7 南傳佛教國家的宗教與政治（宋立道）  
十至十五世紀新疆宗教關係研究（孫振玉）  
④8 日本當代佛教與政治（高洪）  
白族密宗（李東紅）

- ④9 唐代僧侶與皇權關係研究（鄭顯文）  
隋唐前期諸帝佛道政策的沿革及其原因（李金水）

- 蒙古汗國及元朝時期的宗教政策（韋明）  
吐蕃對河隴的統治及其對敦煌文化的影響（安忠義）  
試論高昌國的佛教與佛教教團（姚崇新）

- ⑤0 西夏佛教研究（田德新）  
元明清時期的河西佛教（公維章）  
歸義軍時期的河西佛教（劉惠琴）  
吐蕃時期的河西佛教（陳海濤）  
漢魏兩晉南北朝時期的交州佛教及其同中原佛教的關係（何勁松）



## 《法藏文庫》中國佛教學術論典序

星雲

從印度佛教東傳以後，二千年來，經過譯經的魏晉南北朝時期之孕育，到達隋唐宗派的建立，佛教思想在中國熱烈的展開，成爲中國文化史上輝煌的時代。後來又有歷代高僧大德、學士文人，他們爲佛教撰述許多著作、註釋、論議，讓佛教的義理急遽發揚。

到了晚清，直至今日，在這一時期的思想、文化、學術之中，既有古今學術的辯論，又有東西文化的爭議；其詭譎怪異，錯綜複雜的過程，讓有心的人士備感中國文化需要轉型和重組。加之這一百年來，中國社會、政治、經濟、宗教、倫理的基礎，面臨全面的衝擊，甚至破壞，急需有傳承、代替的精神和內容。

如果說，中國文化由先秦諸子百家的學說，和佛教隋唐諸宗的思想之開展，奠定了中國文化基本的色調，那麼吾人也深信，二十世紀的中國思想文化繽紛雜陳，也將會奠定以後數百年，甚至數千年中國思想文化的基礎。因此，二十世紀的思想無論利弊、新舊，種種的紛雜激盪，對未來的影響可說無比的深廣！

佛教信仰的存在，不可能超越於時代的文化、思想，以及政治、經濟、學術之外。雖然二十世紀的中國佛教曾遭遇到全面的生存危機，所幸由於一大批高僧大德、檀那信眾，以及社會人士的關心、支持和努力，還有許多以學術著論的學者、教授，正反不同的議論，形成佛教在中國文化裏面存在的價值；這不但帶動中國佛教走出生存的困境，而且廿一世紀的來臨，「人間佛教」的建立已經激發出佛教新的動力，繼續發揮其利濟人天、淨化世界的莊嚴

事業。

在二十世紀的中國佛教裏，有改革派與守舊派之爭，也有僧侶佛教與居士佛教之論，甚至有大小乘、南北傳，和漢藏傳承的爭議。不管那些由於地理、氣候、文化、習慣之不同所形成的各地區佛教，歧異紛陳；但經歷「人間佛教」的提倡，在歷經思想與實踐之後的磨練，可以說已經逐漸成熟和定型，「人間佛教」必然成爲當代中國佛教思想的主流。

隨著二十世紀佛教思想分裂的情況即將成爲過去，在這世紀交替之時，佛光山繼續過去三十餘年來，在舉辦學術會議、編纂學術專刊、重編大藏經等既有的努力和成績上，我們又在廿一世紀來臨的此刻，成立「法藏文庫」，計劃分成數個階段，以三至五年爲期，將近百年來的佛學碩、博士論文及中國佛教文化論叢之佛教文獻，有計劃且有系統的加以整理，編輯出版，以迎接廿一世紀「人間佛教」的需要，自是意義深遠。

在整個《中國佛教學術論典》的出版計劃中，第一步是將中國大陸學界的佛學碩、博士論文，予以蒐集、整理和出版；繼之而台灣，而世界各地漢文論典的編纂，這便是《法藏文庫》「中國佛教學術論典」的編撰緣起。

現在，茲將我們的編撰旨趣說明如下：

第一、中國佛學碩、博士學位的培養工作，在大陸和台灣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到八十年代初開始起步，歷二十餘年的發展，經過老、中、青數代學者持之不懈的努力，如今這一領域由於中國大陸新人輩出，佳作不斷，成果輝煌。大陸二十年來的佛學碩、博士學位論文，選題涵蓋了佛教經典研究、佛教思想史、佛教文獻學、佛教制度與教史，以及敦煌藝術學、藏傳佛教，甚至近代中國佛教及世界漢文佛教研究等眾多的領域；並且採取了哲學、史

學、文獻學、語言學、文化學、比較宗教學等多種研究方法。佛光山多年來也始終秉持「以文化弘揚佛法」，提倡和鼓勵教界重視學者的研究；現在看到中國大陸學界二十年來的佛學碩、博士論文視野開闊，主題多元，個性鮮明，成績斐然，內心至感欽佩！

第二、學術研究雖然是學者個人的事情，但學者的人生觀念不可能完全脫離於一般的社會、思想、文化和環境，學者們所關心的課題，他們提出問題及解答問題的方式，往往受到一定的學術文化傳統及社會政治經濟環境的影響與制約。由此而論，海峽兩岸的佛教學術研究，就當然會表現出各自的個性與特點，其相互之間，因而也就有彼此交流、溝通及互補的必要性。據我所知，台灣學界一些學者非常注意收集大陸的佛學碩、博士論文，因為他們覺得大陸的佛學碩、博士論文，反映了大陸佛教學術研究的最新動態，值得台灣學者們借鏡與參考。然而由於個人的連絡及資訊畢竟有限，他們也就很難窺見大陸佛學碩、博士論文的全貌。現在，《法藏文庫》努力將大陸佛學碩、博士論文予以系統的蒐集、出版，目的就是提供台灣學者更容易瞭解大陸的佛學研究動態，為兩岸佛教學術更進一步的交流，提供一些方便和機會！

第三、台灣自六十年代左右開始，在各個大專院校成立佛學社團，興起了研究佛學的熱潮。當時由於師資難求，深感佛法之寶貴；自詹煜齋先生提供大專佛學論文獎學金之後，佛學著作就紛紛發表。近年來，各大學也准許設立宗教學院、佛學系等，並由於研究科學的人參與研究佛學者眾多，如圓覺文教基金會長期從事「佛學與科學」的座談會，邀請中央研究院梁乃崇教授、台灣大學教務長李嗣涔教授、東吳大學陳昌祈教授等發表論文；十餘年來，台灣學界所發表的論文，為數可觀。因此，本論典將在中國大陸的佛學碩、博士論文發表到

一個階段後，接著繼續發表台灣的佛學碩、博士論文；而後將把海峽兩岸的學者、教授、專家之創作，以「中國佛教文化論叢」的計劃，結集出版，供給學者研究，以光大佛法。

第四、佛光山自一九六七年開山創建之後，於一九七六年即編印、發行《佛光學報》；之後又每年舉辦學術會議，出版《佛教學術年刊》，自一九七六年到現在，從未間斷。

佛光山除了編撰學報專刊以外，一向也以文藝化、大眾化的雜誌論文，化導世間，以期發揚佛學之幽光，弘通佛教之奧義。現在在佛光山所創立的大學，如南華大學、佛光大學、西來大學，乃至佛光山叢林學院，均鼓勵師生撰寫佛學論文；《普門學報》也因此於西元二千零一年元月誕生了。

今後，《中國佛教學術論典》暨《中國佛教文化論叢》，將和《普門學報》配合編撰、發行，以提昇佛教的義學，培養高級佛學人才，此乃吾等佛子不容推卸的職責所在矣！是為序。

星 二 千 零 一 年 元 月 于 佛 光 山 法 堂



## 《中國佛教學術論典》凡例

- 一、本論典將出版中國海峽兩岸暨世界各地華文碩、博士論文專集一百冊，自西元二千零一年元月起印行，為期三至五年內完成。
- 二、本論典每冊收集碩、博士論文一篇或數篇，每冊約三十萬字左右，一律布面精裝。
- 三、本論典除刊登作者的相片、姓名以外，對於指導老師及答辯的時間，都有詳明列出。
- 四、本論典為非賣品，旨在提供學術界研究參考之用。需要者酌收工本費，每冊美金十五元。
- 五、本論典所刊論文，均已獲得作者同意授權出版，除作者本人外，請勿轉載或翻印出版。
- 六、本論典內容不代表出版單位之思想和觀點。
- 七、本論典刊行後，將繼續編輯《中國佛教文化論叢》，以供廿一世紀研究佛教學術者之參考。
- 八、歡迎海內外學者提供著作，酌奉稿酬。
- 九、本論典為佛光山宗務委員會發行，所有出版經費，悉數由佛光山宗務委員會提供。
- 十、聯絡處：佛光山文教基金會。

地址：台灣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電話：(07) 6561921 轉 119

E-mail: fgsastw7u@mail.fgs.org.tw



宋立道，貴州貴陽人，原籍武漢。曾修習佛教史、因明學等、宗教政治學等，近年來研究當代南傳佛教。曾獲文學學士、哲學碩士、哲學博士學位。現為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研究員。部分著作：《神聖與世俗：南傳佛教國家的政治與宗教》、《因明入正理論譯釋》、《印度教的宇宙人生哲學》、《佛教史》（任繼愈主編，多人合作）、《佛教三百題》（多人合）。部分譯著：《佛教邏輯》、《大乘佛學》、《小乘佛學》。

## 南傳佛教國家的宗教與政治

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宗教系博士學位論文

作者：宋立道

指導教授：任繼愈

答辯通過時間：一九八九年

# 目錄

總序	.....	星雲大師	.....	1
凡例	.....		.....	1
南傳佛教國家的宗教與政治	.....	宋立道	.....	1
第一章 導言	.....		.....	1
第二章 社會中的佛教	.....		.....	1 7
第三章 佛教與國家政治觀念	.....		.....	7 1
第四章 佛教與民族主義	.....		.....	1 5 7
第五章 佛教與社會主義思潮	.....		.....	2 3 7
第六章 佛教與現代化	.....		.....	2 7 3
十至十五世紀新疆宗教關係研究	.....	孫振玉	.....	3 1 1
第一章 緒論	.....		.....	3 1 1

第二章	伊斯蘭教向新疆的傳播以及新疆伊、佛峰峙局面的形成	3 2 3
第三章	西遼（含屈出律）的宗教施政以及新疆穆斯林黑暗時期的降臨	3 4 7
第四章	一二一八—一三〇六年蒙古人統治下的新疆宗教關係	3 6 3
第五章	察合台後王皈依伊斯蘭教以及新疆地區伊斯蘭化的完成	3 9 7
第六章	結束語	4 1 5

## 第一章 導言

我們在這裡討論的南傳佛教國家，僅限於斯里蘭卡、緬甸和泰國，其地理位置分別屬於南亞和東南亞。同樣處於這一地區的老撾、柬埔寨我們沒有涉及<sup>①</sup>。

前面三國的自然環境、種族和語言都有很大差異，但它們有著共同的宗教文化制度。西元前三世紀，佛教從印度，據說經阿育王的兒子（或弟弟）帶到了斯里蘭卡，最終成爲了僧伽羅文明的骨幹。之後佛教又由斯里蘭卡島傳向緬甸、泰國、柬埔寨等東南亞廣大地區。因爲它是由印度向南方傳布的，被稱爲南傳佛教。南傳佛教又稱作上座部佛教，即 *Thera vāda Buddhism*, *Thera* 意爲「上座、長老」，*Vada* 則爲「學說、理論」，因而，上座部佛教意指「經由上座長老們承傳的正統佛教學說」。依據中國和日本的傳統，又叫「小乘佛教」。當然今天它已經沒有任何貶義，而僅僅是約定俗成的歷史稱呼了。

上座部佛教自稱得到佛陀的眞傳。但實際上，當佛教文化滲入斯里蘭卡、緬甸和泰國時，它自然而然地偏離原來誕生地的理論形式。我們具體地觀察佛教在東南亞與南亞社會中的實際狀況，隨處可以見到佛教制度的變異以及理論和實踐的衝突。這種衝突往往表現爲一般村民們的崇拜方式與遠離社會專事禪定的僧侶們的宗教追求的對立。如果詳細地劃分，這個

①這是因爲在近現代，老撾與柬埔寨的佛教都深受泰國佛教的影響。老撾尤其缺乏獨特性，而柬埔寨的佛教現狀由於一九七〇年代以來的社會動蕩，受到很大的打擊，特別是關於西哈努克佛教社會主義失敗以來的現狀，我們所知甚少，故只好暫付厥如。

佛教社會中還可以劃分出上層與下層的宗教社會集團：上層可以有政治型的或文化宗教型的，下層集團還有城鄉的區別。因此，佛教雖有一整套較穩定的核心價值觀念體系和社會整合的功能，但出於它的內部的矛盾差異，它在不同的社會集團中會有各自分明的形式，從而成爲了社會中的衝突和革新的潛在力量。

不過，無論形式上如何差別，宗教既是一種社會歷史現象，它就必須服務於社會。雖然宗教關心的問題是超越現世的，但宗教信徒不能超越現世，離不開社會關係的制約。正是宗教理想與現實的分離導致了內部諸派別的分裂與爭吵，每一派都想證明自己更有純粹性，更符合正統。說到底，分裂的原因並不在理論，而在社會中間，因而是世俗性的。所有宗教派別對於自身的現實社會地位和經濟地位都有強烈的關注，從而與社會現實緊密地聯繫起來。就南傳佛教而言，它在以農村村社結構爲主體的前現代社會中，不可能不受原始宗教、泛靈論和巫術的影響，因而嚴格說來，它也在有的地方背離了上座部經典的說法。南傳佛教受到的泛靈論的影響，表現爲泰國的稱作「皮（Phi）」的鬼神信仰，緬甸的「納特（Nat）」崇拜以及斯里蘭卡衆多的，已經按僧伽羅神話或印度神話譜系安排了地位的精靈。正是由於接受並改造了當地的信仰，佛教才可能在亞洲各國逐步確立其文化統治地位。

當然佛教在本文所討論的這一亞洲地區的流傳與發展，不可能僅僅是對當地固有文化妥協與讓步的結果。由於以佛教爲媒介的印度文化在相當長的歷史時期一直處於較錫蘭和東南亞固有傳統更高的發展階段上，因而佛教的傳播對當地的政治文化發展有著推動性作用，對於當時東南亞社會的進步起了重要的影響。作爲一套完整的宗教的象徵體系，佛教對現實社會的存在、現實國家的合理性、合法性都曾提出過，並仍然提供著自己的解釋和說明。在這一亞洲地區，它第一次從理論上系統地論證了社會組織和國家結構的必然性，並將它聯繫於



絕對真實的原則——法，使國家社會都獲得了本體論的依據。

我們以為，宗教象徵如果與別的形象有什麼不同，那就是它在最爲廣泛的意義上確定了真實的意義。它揭示或暗示：終極地看上去，什麼才是真實；宇宙的秩序和無秩序又是以什麼爲根源的；它指出，在最一般的意義上，人應接受怎樣的權威；怎樣的個人行爲在這樣的世界才算有意義。正是經過這些，宗教對於社會或個人表現出它的控制機能來。在一個具「更高權力」和「更廣意義」的框架內，它規定了，人的行爲如何才是可能的和需要的，從而它以鼓勵和禁忌給人們的行動劃出了界限。它的倫理說教和價值標準都是爲了幫助人們日常生活的規範，防止社會的失範，防止因變化或極度波動造成的損失。宗教在國家權威都達不到的範圍內造成和平而協調的氛圍，化解和減輕社會的張力、對立與衝突。

如果說佛教戒律是從外部形式上補充了國家法律條令無從詳細地加以限定的個人行爲，那麼關於善業與功德的觀念在上座部佛教中，則給人們提供了內在的約束力量。上座部佛教從理論上講反對儀式崇拜，但在實際宗教生活中，它通過印度教的祭儀，仍給社會成員提供了感情滿足的機會。對人們在日常生活中難免遭遇的挫折和困惑給予不同程度安慰，從而緩解了社會成員的心理壓力。

南傳佛教和它的僧伽集團在歷史上還有傳播和延續文化的功能，無論是南亞還是東南亞，它的宗教制度都帶有中世紀的特點。佛教的寺院是宗教傳布的中心，又是文化教育的中心；僧侶是經師，也是教師，除了教授人們以基本的讀寫技巧，向其進行宗教說教，他們也有文學、歷史、天文、醫學和語言學的學習活動。佛教的宗教建築和儀式象徵也刺激了繪畫、雕塑、歌舞等藝術形式的發展——這裡又一次表現出宗教教條與現實需要的矛盾與妥協。因爲佛教戒律之中便禁止歌舞和花鬘裝飾等。上座部佛教在南亞與東南亞最重要的傳統功能之

一便是它與國家政治的相輔相依。進入現代之後，隨著國家政治世俗化的發展，宗教的政治功能和社會功能都遭受了嚴重的挑戰。不過，在佛教不得不從某些社會生活領域退出的同時，它又成爲政治訴求或社會動員的工具，被亞洲這一地區的新政治領導人積極利用，以推進社會和國家的政治發展和經濟增長。

作爲傳統文化核心的宗教既有排他性，也有適應性。對於外來的西方文化，由於後者是隨資本主義和殖民主義的軍事暴力在近代強行侵入這一地區的，佛教自然會產生反感、厭惡和排斥。但歷史已經證明：東方傳統社會的經濟制度和行政設施都無法抵抗西方殖民主義的強暴，信奉佛教等東方傳統文化的人民也就無從保持其心理優勢。於是，佛教內部也就分離出來了改良主義或現代主義。這種新佛教運動包含著對西方文化的批判、妥協和吸收。它對馬克思主義、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甚至法西斯主義都作出了自己的估價。在它的眼裡，西方文明不再是匱乏不分的整體，它的物質技術發展水平一般地不再與佛教基本原則矛盾。因爲佛教理想中的福利國家也應當有富足的生活，以保證人民有精力和時間思考人生價值問題，追求宗教的理想。佛教國家的僧俗知識分子也在努力將民族主義、社會主義與既定的佛教價值觀協調起來，加以重新解釋。

應當指出，諸如社會主義、馬克思主義的這些西方思潮，之所以在亞洲的這一地區受到歡迎，是因爲它對資本主義和殖民主義的經濟制度和擴張政策都進行了嚴厲的批判揭露。佛教方面重視的，是它們否定了資本主義的價值觀。如果斯里蘭卡與緬甸的領導人也談社會主義，他們的含意則偏重於譴責殖民主義外國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並沒有包含我們以往理解的社會主義內容——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治制度和高度國有化的計劃性的經濟體制。

佛教與政治的關係是本文的主要研究對象。而在南傳佛教國家中，這一關係的歷史背景

則具有這一特徵：這是遭受西方資本主義侵略奴役和剝削的近現代亞洲社會。進入二十世紀以來，亞洲這一地區人民反對殖民主義，爭取民族解放，建立獨立的民族國家和發展社會經濟走向現代化一直是歷史的趨勢和潮流。因此本文的重心也就是考察這些國家在獨立之前和之後，為重新調整宗教、社會與政治之間關係所作的嘗試。

傳統的東南亞和南亞國家政權都被認為是神聖性的政權。以往王權借佛教為其合法性提供證明。這種文化價值體系中，國家的政治權威是以宗教觀念來鋪墊的。首先，國王被神化為法王或菩薩，是神或神在人世間的代理人；其次，佛教的善法觀念從本體高度給國家政權提出了永恆與穩定的保證。例如，古代的暹羅國家就是這種典型。同所有的世界性宗教或者高度制度化的宗教一樣，佛教的宗教價值核心在於它提出了對於終極實在的看法，並將現實世界從屬於這個實在。世界完全地被放置到佛教觀念的時間和空間維度中間，從而得出了佛教的宇宙結構論和歷史觀。一個高級宗教之所以能夠組織一個國家、一個地區的全部文化系統，正在於它的這種無所不包的普遍性。

然而進入現代社會之後，由於西方文化價值觀的侵入，新的行政設施和司法制度的建立和實行，傳統的政教（國家與宗教）結合瓦解了。以往得到王權支持的佛教陷入了經濟的困窘和紀律的廢弛，它仰以生存的資助只能來自信眾。如果它不能改善自身狀況，就會與所立足的社會進一步疏遠。由於外國統治者的政治壓迫和文化歧視，佛教不斷衰敗是殖民時代的緬甸和斯里蘭卡佛教揮之不去的暗淡前景。本來，佛教的寺院經濟與社會財富合理分配，或者與國家經濟收入之間的矛盾，是整個社會當中一直引人注目的問題。無論中外，歷史上一再發生這樣的爭論：宗教是否消耗了太多的社會財富。反對佛教的人士往往也將矛頭指向發展的寺院經濟，一再發出抨擊。在南傳佛教國家，寺廟的經濟和財產更是引人注意的。例如